

#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社发〔2021〕77号

---

##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机关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2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 1，项目代码：Z165080010002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补助资金

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第 2080507 项“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通过 2022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将中央财政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。

（一）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（三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（四）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上报省人社厅审核，省人社厅审核后送省财政厅，省人社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区域绩

效目标表



## 附件1

##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2022年提前下达数
合计	437898
<b>武汉市</b>	<b>76158</b>
市本级	57844
江夏区	3590
蔡甸区	3460
新洲区	5285
黄陂区	5979
<b>黄石市</b>	<b>16521</b>
市本级	7725
大冶市	4394
阳新县	4402
<b>十堰市</b>	<b>28679</b>
市本级	8800
郧阳区	3765
丹江口市	3506
郧西县	3294
竹山县	2719
竹溪县	2759
房县	3836
<b>荆州市</b>	<b>37876</b>
市本级	10616
荆州区	2933
江陵县	1047
松滋市	4972
公安县	5076
石首市	2971
监利市	5877
洪湖市	4384
<b>宜昌市</b>	<b>35265</b>

## 附件 2

##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	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
市县财政部门	市县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	
	地方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目标 1:	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	100%
			目标 2:	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	100%